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 533/E406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高度重視結核病防治工作

衛生局一直將結核病的防治作為重點工作之一，並持續加強相關的設備及人力資源的投入。衛生局嚴格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直接觀察下短程治療方案，並採取各項措施增加病人的依從性，完善結核病的防控工作。其中，為方便結核病病人易於服藥，安排病人可在鄰近的衛生設施服藥；又開展結核病接觸者的追蹤和各類高危人群的篩查工作，以及各種形式的宣傳工作，致力於及早發現、適當治療。目前，結核病防治中心的主要設施有負壓診室、負壓治療室、負壓 X 光室及藥房，以及通風和紫外線消毒系統，其中 1 台大型數碼 X 光機每天可服務約 220 人，基本滿足現時的需求。

隨着近年社會發展及治療水平的提高，本澳結核病的發病率逐年下降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，本澳結核病的發病率由 2000 年的十萬分之 120 下降至 2013 年的 88；而患病率方面，也從 2000 年的十萬分之 150 下降到 2013 年的 116；死亡率亦從 2000 年的十萬分之 4.6 下降到 2013 年的 2.8。雖然居住人口大幅上升，但患病人數並沒有顯著上升，過去十多年結核病的新發病例一直維持約每年 400 例。

由於社會對結核病治療觀念的改變，與醫療技術與藥物療效不斷進步，現時結核病治療不再需要長期住院，只有少數病人需住院治療。為不斷優化及完善現有服務，衛生局除已開展結核病防治中心裝修及重建的規劃程序，同時亦已開展設備更新、優化就診環境的工作，研究進一步開展接觸者追蹤和高危人群普查工作。



關注外地僱員的健康狀況

衛生局結核病防治中心除了為本澳居民提供服務外，亦對患有結核病的外僱員工給予積極跟進診治。為防止外地僱員隱瞞病情、逃避治療或不當治療，導致疾病擴散和出現耐藥性，衛生局已按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的規定，對經濟能力不足的外地結核病人豁免部份或全部診治費用。倘外地僱員不依從檢查，將依法採取控制措施或強制隔離。此外，又制作有關外地僱員的健康檢查指引單張，以便僱主可按指引安排僱員進行健康檢查；同時，與相關部門研究完善外地僱員定期體檢制度的可行性。

致力降低結核病發病率

衛生局一向積極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，不斷完善防治傳染病的公共衛生工作。2014年5月，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了2015-2035年全球結核病控制戰略（終止結核病戰略），期望在2035年達至結核病不再是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目標。為此，衛生局將持續優化結核病防治設施設備，加強醫療專業人員培訓，擴大在病例發現、病例管理、醫療系統協作和動員社會投入等方面的工作力度，持續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結核病預防及診治服務，加大市民對結核病的認知，促進社區團體和成員積極參與和支持個人、家庭和社區層面的結核病預防工作，致力降低本澳結核病的發病率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6/06/2015